

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税总发〔2017〕1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税务总局对2005年制订的税收执法责任制有关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重新制订了《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和重要情况，请及时向税务总局

(督察内审司) 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提高税务系统依法治税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税务机关及税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开展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县以上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开展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执法，是指税务机关及工作人员行使法定职权对税务行政相对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执法考评，包括税务机关对所属单位及税收执法人员的税收执法行为的考核与税收执法质量的评价。

税收执法考核的结果是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的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执法过错，是指税收执法人员

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税收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是针对税收执法人员的执法过错给予相应的内部行政处理。

第六条 税收执法过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司法处理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开展的对税务机关和人员的税收执法考核与税收执法质量评价是对税收执法情况的专项考评，统一纳入税务系统绩效指标体系中，适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条 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过罚相当、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税收执法全过程进行监控，开展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在全国统一的内部控制监督平台中实现相关功能。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工作与其他工作的统

筹协调，提高监督质效，注重成果共享，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成立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的组织领导。

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督察内审、人事部门的局领导担任，成员部门包括督察内审、办公室、法制、人事等部门。

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督察内审部门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督察内审、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督察内审、办公室、法制、人事等部门相关负责人。

第十二条 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 （一）研究审议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相关制度；
- （二）研究审议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工作中的特殊、重大事项；
- （三）研究审议评价结果和结果运用方案；
- （四）负责其他需研究审议事项。

第十三条 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包

括：

（一）拟定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相关制度；

（二）组织税收执法考核工作；

（三）提出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意见；

（四）组织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并提出结果运用方案；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辩，组织调查核实，并形成结论；

（六）提请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工作中的特殊、重大事项；

（七）组织相关部门落实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及结果运用决定；

（八）指导、监督下级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工作；

（九）负责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在研究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相关工作时，本人是税收执法过错责任人、被评价机关负责人、被评价人员，或者与税收执法过错责任人、被评价机关负责人、被评价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税收执法考核

第十五条 税收执法考核包括对税务机关的考核和对税收执法人员的考核。对税务机关的考核由上一级税务机关实施；对税收执法人员的考核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税务机关实施。

第十六条 税收执法考核内容包括：

- （一）是否存在不作为情形；
- （二）税收执法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 （三）税收执法人员是否取得执法资格；
- （四）税收执法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 （五）税收执法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税收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税收执法文书使用是否规范；
- （八）税收执法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九）税收执法决定是否合法、完整、适当；
- （十）制定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 （十一）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在全国统一的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相关子系统中分别对税务机关、税收执法人员设置统一的税收执法考核指标，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增减或者修订。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

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税收执法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税收执法考核应当按月通过以下方式实施：

（一）内部控制监督平台定期扫描税收业务，获取税收执法数据和过错信息；

（二）过错信息推送至税务机关、税收执法人员；

（三）税务机关、税收执法人员对推送的过错信息核实、申辩、确认，并予以反馈；

（四）考核结果告知相关税务机关、税收执法人员。

第十九条 以下税收执法问题应当纳入考核范畴：

（一）税务机关监督部门开展督察、审计、巡视等工作确认的税收执法问题；

（二）税务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发现并确认的税收执法问题；

（三）审计、财政等外部监督部门查出的税收执法问题；

（四）舆论监督及社会公众反映并查实的税收执法问题；

（五）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或者裁定未支持原行政行为的税收执法问题；

（六）通过其他形式发现的税收执法问题。

税务机关监督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配合外部监督部门以及负责核查舆论、社会公众反映问题的部门应当自确认税

收执法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交结论性文书。

各级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相关部门结论性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问题纳入税收执法考核，考核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至（四）项的规定实施。

第四章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形式包括：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取消评选先进的资格；
- （五）责令待岗；
- （六）调离执法岗位；
- （七）取消执法资格。

上述追究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二条 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税收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过错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

度，提出适用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形式的意见，经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批后，责成主管部门执行。涉及特殊、重大事项的，提请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涉及领导干部过错责任追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事实表述、法条引用、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执法瑕疵，不影响执法结果的正确性及效力的，不予追究税收执法过错责任，但应当进行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税收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予追究：

（一）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

（二）执行上级税务机关的书面答复、决定、命令；

（三）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

（四）业务流程或者税收业务相关软件存在疏漏或者发生改变；

（五）税务行政相对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涉税信息等其他不依法诚信履行纳税义务的；

（六）有证据证明税收执法人员不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追

究：

（一）税收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探索性、试验性工作中发生税收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有效避免损失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免予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

（一）税收执法人员因主观故意或者不作为导致税收执法过错发生的；

（二）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并且数额较大的；

（三）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四）税收执法过错发生后瞒报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害后果扩大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干扰税收执法过错调查的；

（六）因税收执法过错形成负面涉税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因税收执法过错导致税务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八）其他应当从重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税收执法过错涉及两名以上税收执法人员

的，应当根据税收执法过错的具体情形确定税收执法过错责任人，并区分主要责任、次要责任或者同等责任、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税收执法过错责任界定，由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本级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情况特殊、重大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

第二十九条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人已经调任税务系统其他单位的，原有权追究的税务机关应当向有权处理的税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有权处理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追究。

第三十条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适用批评教育的，由过错责任人主管领导实施，留存谈话记录，并由过错责任人签名确认；

（二）适用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由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留存手写书面检查原件，并由过错责任人签名确认；

（三）适用通报批评的，由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本机关名义行文；

（四）适用取消评选先进资格的，由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告知有关部门，记录相关情况；

（五）适用责令待岗的，应当暂扣执法证件，由税收执

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暂扣执法证件期间不得从事税收执法活动；

（六）适用调离执法岗位的，应当收回保管执法证件，由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一年内不得重返执法岗位，重返执法岗位前应当接受适当形式培训；

（七）适用取消执法资格的，应当吊销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由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两年内不得重返执法岗位，重返执法岗位前应当重新取得执法资格。

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台账、做好记录，统一保管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前，应当听取过错责任人的陈述意见。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应当告知过错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自确认执法过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五章 税收执法质量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包括对税务机关的评价和对税收执法人员的评价。

对税务机关的评价由上一级税务机关实施；对税收执法人员的评价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税务机关实施。

第三十四条 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内容包括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申报征收、税收优惠、税收法制、税务稽查等税收业务中的税收执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在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相关子系统中分别设置评价税务机关、税收执法人员的统一指标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增减或者修订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评价指标。

第三十六条 税收执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应当依据以下数据来源和相关重要因素科学设置：

（一）税务机关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包括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考核指标自动扫描后形成的结果、本单位税收执法人员税收执法考核指标自动扫描后形成的结果的集合以及本单位被内外部监督部门查实的税收执法问题的结果；

（二）税收执法人员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包括税收执法人员税收执法考核指标自动扫描后形成的结果、本人被内外部监督部门查实的税收执法问题的结果以及本人被过错责任追究的结果；

（三）相关重要因素包括税收执法行为数量、税收执法过错行为数量、税收执法行为难易程度、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等，通过设置相应权重、分值的方式体现在税收执法质量评价指标中。

第三十七条 税收执法质量评价一个自然年度内应当至少实施一次。

第三十八条 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结果应当告知被评价机关及被评价人员。

第三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具体办法由各级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绩效管理部门研究确定。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其他正向激励措施，促进提高税收执法质量。

（一）每年对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分数位于前列的税务机关和税收执法人员给予通报表扬；

（二）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结果作为税务机关和税收执法人员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基层税务机关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因素；

（四）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结果纳入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评价体系；

（五）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结果纳入税收征管

质量评价体系。

各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采取其他具有正向激励作用的措施，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结果运用方式。

重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四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开展的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工作实施监督。对未按照本办法开展税收执法考核、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税收执法质量评价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税收执法人员对过错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追究结果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形成调查结论，并作出答复。

第四十四条 对答复有异议的，有关税务机关或者税收执法人员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上一级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形成

书面复核结论。

第四十五条 申诉、复核改变原结果或者原决定的，重新作出决定。

第四十六条 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决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督察内审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本办法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执法责任制“两个办法”和“两个范本”的通知》（国税发〔2005〕4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承办

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